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7.3.15 第八屆第 6 次董事會核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做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亦得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

第五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六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前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 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為杜絕非法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同條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並知會母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由專責單位處理，專責單位得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母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核准後執行之。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倘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者，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不正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該項服務。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查核)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列入內部查核項目。

第二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

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誠信政策宣導。

三、規劃檢舉處理程序，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查核誠信經營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宣導與傳達)

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

本公司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